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2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因董事纪福星现任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依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关联董事纪福星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包括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肖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投资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第39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依法冻结康得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依法限制其相关权利,同时责成公司管理层依法提起司法冻结程序。

独立董事杨光裕同意,但要求公司"请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法规要求办理"。

董事余瑶反对,原因如下:

1. 首先,董事会无权自行决定是否冻结实际控制人股份。根据康得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议案相关部分表述为向司法机关提出申请。否则该议案不合法。

2. 其次,董事会提出的议案中关于限制实际控制人提案权及表决权的内容既于法无据,公司章程中也没有相关规定,同时这也不是董事会的法定职权,董事会无权做出相关表决。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宣读完议题后即被主持人宣布结束,并立即要求董事进行表决,提案并未经过充分讨论,程序上违反规定。

公司注意到余瑶董事的反对意见。除一位董事因线路故障会中短暂掉线以外,与会其他董事(包括余瑶董事)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沟通。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天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6月21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21日起对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19年6月2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拟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可投资的范围。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拟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列表详见附件1:《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本次列示的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公募基金其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符合列示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其中,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与科创板股票一级市场的申购。

本公司将根据审慎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做好风险管理并严格遵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特别关注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带来的各类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企业,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可能采用摇号抽签方式对于参与网下申购中签的账户进行获配股份的一定时间内的锁定机制,锁定期间获配的股份无法进行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二、集中投资风险

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开发行时和上市后仍无法盈利的情形。

三、退市风险

(一)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较主板更为严格;

(二)退市情形更多: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三)退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在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执行标准更严: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市。

四、其他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新股采用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且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大,上市后存在股价较大波动的风险;科创板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可能产生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四)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1: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73000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73000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7301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	510550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006416	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6656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19—013号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城乡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日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发行了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公司将于2019年7月1日开始支付本次债券自2018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9年6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城乡01",代码为"122387"。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2日、2018年5月24日和2018年6月29日分别披露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城乡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号)、《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城乡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号)、《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城乡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号)及《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城乡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号)。回售申报数量230,000手,回售金额230,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70,000手。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68%,自2018年6月30日起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至4.98%。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城乡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号)。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68%,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3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9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已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号)。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城乡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号)。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68%,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3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9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城乡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号),"15城乡01"的票面利率为4.98%,每手"15城乡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8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

2、付息日:2019年7月1日

四、兑息对象

本次兑息的对象:截至2019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城乡01"持有人。

五、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登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5城乡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84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5城乡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80元(税前)。

3、根据《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禄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 号

联系电话:010-68296595

传 真:010-68216933

联系人:陈红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 真:010-88091826

联系人:孔辉焕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5城乡01"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5年6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19-014号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城乡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十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834,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7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禄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49,833	99.2424	885,100	0.757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49,833	99.2424	885,100	0.757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49,833	99.2424	885,100	0.757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49,833	99.2424	885,100	0.757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49,833	99.2424	885,100	0.757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49,833	99.2424	885,100	0.757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49,833	99.2424	885,100	0.757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0,548	89.3305	885,100	10.6695	0	0.0000

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参与本议案的投票表决,表决结果是按照不计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表决权所计算的。

9、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49,833	99.2424	885,100	0.757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49,833	99.2424	885,100	0.757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49,833	99.2424	885,100	0.757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49,833	99.2424	885,100	0.757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49,833	99.2424	885,100	0.757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焦瑞芳	116,825,747	99.9921	

2、公司关于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陶玮	116,755,648	99.9321	

以上董事及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4月13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北京城乡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及《北京城乡第九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号)。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5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8,452,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497,436	89.4411	885,100	10.558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8,900	93.7879	9,200	6.212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358,536	89.3629	875,900	10.6371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310,548	89.2004	885,100	10.7996	0	0.0000
8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310,548	89.2004	885,100	10.7996	0	0.0000
14.01	选举焦瑞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186,462	99.8879				
15.01	选举陶玮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8,116,363	99.0326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爱国、马小扬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2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电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2018 年第四次臨時會議以及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23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2018年11月1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及2019年6月12日之公告,關於2018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及2019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北京)電器、空調營銷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1,8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88,498,194.92元註1)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了2018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及2019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之外,於2019年6月20日,本公司訂立2019浦發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5,518,167.44港元註2)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九項理財產品。本集團動用其閒置資金支付該等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19浦發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合併計算。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2018 年第四次臨時會議以及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23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2018年11月1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及2019年6月12日之公告,關於2018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及2019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之外,於2019年6月20日,本公司訂立2019浦發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5,518,167.44港元註2)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九項理財產品。本集團動用其閒置資金支付該等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19浦發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19年6月20日
(2) 產品名稱:	財富班車進取83號
(3) 參與方:	(i) 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518,167.44元註2)。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90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4.30%
(10) 產品投資範圍:	2019浦發銀行第九項理財產品投資於現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評級在AA及以上評級(對於浦發銀行主承銷的信用債,評級在A-(含)以上評級)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次級債、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級檔等信用類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券商收益憑證、優先股、存放同業、貨幣基金以及信貸資產等符合監管要求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券商/基金/保險定向計劃及信託計劃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到期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本公司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同時投資期限相應延長。
(12) 提前終止權:	浦發銀行有權提前終止2019浦發銀行第九項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不會對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19浦發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合併計算。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浦發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浦發銀行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北京)電器」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2018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海信(北京)電器與浦發銀行於2018年5月7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8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海信(北京)電器與浦發銀行於2018年11月1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6月12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八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	指	海信(北京)電器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5月9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五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4月11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一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4月29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四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6月20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九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19浦發銀行第九項理財產品」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富班車進取83號,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19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4月11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二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七